宜蘭縣大進國小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109.8.28校務會議通過

110.10.25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宜蘭縣政府110年10月8日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慣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。

參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本校除特殊場合(校外參訪、運動會或其他全校性公開活動)穿著學校運動上衣，其餘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合適之便服。

二、便服以整潔、大方及方便活動為主，服裝樣式不拘。

三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依課程或活動之需，得穿著適當之鞋子。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打赤腳。

四、頭髮應梳理整齊清爽，髮式以健康、整潔、美觀為原則。另考量學生健康，對於學生染髮情事，應適時提供醫療保健資訊。

五、除防範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及疾病傳染等必要作為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型。

六、指甲應保持乾淨並定期修剪。

肆、輔導管教事項

一、學生集會或其他公開場合，加強宣導合宜之服裝儀容，並請導師留意學生活習慣。

二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給予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持續加強關懷與溝通，惟不得加以處罰。必要時，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伍、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審議，並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